

長榮大學體育館管理辦法

8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98.12.24 98學年度第1學期體育運動委員會議通過
99.02.23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11.18 103學年度第1學期體育運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01.08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6.19 112學年第2學期體育運動委員會議通過
113.08.26 113學年度法規編審委員會第1次會議
113.10.09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發揮本校體育館設施功能，提昇運動風氣與技能，並加強體育館之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體育館以供體育教學、教職員生及台南市政府舉辦大型之體育活動使用為原則，其使用優先順序如下：

1. 體育教學。
2. 台南市政府舉辦大型之體育活動及代表隊訓練。
3. 本校舉辦之競賽活動。
4. 運動性社團申請之集社活動，每學期限申請二次為原則；羽球社不在此限，每週限申請一次為原則。
5. 本校教職員工及眷屬、學生之其他休閒活動。

第三條 體育館之借用以體育活動或經校長核准之活動為限；非體育性之大型活動，以一千人以上始得申請。

第四條 台南市政府舉辦非營利性之大型體育活動本校得無條件借用；在不影響本校教學活動及管理之情況下，台南市所屬之各中小學亦可申請使用本校體育館，但得依據本校體育館借用暨收費辦法收取費用。

第五條 校外機關社團租借本館場地以舉辦體育性活動為原則，且不得轉為其他用途或轉由非申請單位使用。

第六條 凡有損本校聲譽、影響安全或可能損毀運動場地之借用申請，不予核借。

第七條 使用本館之設備如有損壞時，使用者應負賠償或修護之責。

第八條 體育館申請使用時間：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其它時間另洽。

第九條 除天雨或戶外場地積水，凡屬戶外之體育正課以不在館內授課為原則。

第十條 使用規定：

1. 使用本館應穿著整齊運動服裝及室內專用運動鞋，進館後並將室外用鞋、雨傘、雨衣放置於規定之位置。

2. 本館除礦泉水外，全面禁止攜帶飲料及食物入內食用。
3. 各種器材未經授課教師指示，不可隨意移動；器材使用完畢後，請放回原位。
4. 使用單位不得私自使用照明設備，如有需要應洽管理人員開放供給使用。
5. 使用單位於活動後，應將門窗、水電確實關閉。
6. 本館之清潔、清理、維護工作於上課時段內由上課班級負責，社團或其他使用單位，由具名借用人於活動結束後負責完成。

第十一條 各使用單位如有違反規定時，視情節處以暫停或終止使用。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